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于2025年0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状以及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为保证公司长期发展拟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280,057.7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201,035.64 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股利 32,606,404.50 元，本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2,874,688.84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202,874,688.84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182,490,840.22 元。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652,128,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2,606,404.50 元（含税）。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完成上述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安排，为保障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订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现金分红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606,404.50	0.00	32,818,154.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280,057.71	-365,104,429.10	184,722,744.5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2,874,688.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2,490,840.2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5,424,55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700,542.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5,424,559.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的“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已实施的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额。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结合 2024 年度盈利情况、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等因素。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二）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均为零。

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业务，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与服务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努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的稳健发展。公司将秉持兼顾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的原则，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作，为公司稳健发展及投资者回报提供保障。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3 月 27 日